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中小字第229號

原告 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漢凌

訴訟代理人 吳柏源

被告 林君憶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9,503元，及自民國113年6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聲明原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30,64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等語（見本院卷第15頁），迭經變更聲明，嗣於民國114年3月4日言詞辯論期日更正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29,503元，利息部分不變（見本院卷第101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核無不合，應准許之。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11年8月27日16時38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肇事車輛），沿臺中市東區南京東路1段由南北北方向行駛，於行經南京東路1段近精武路口前，本應注意車前狀況，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而依當

01 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因而自後追
02 撞在其前方，由原告所承保之訴外人陳世昌所有，由陳慶豐
03 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
04 系爭車輛受損。被告因過失撞毀系爭車輛，依法自應負損害
05 賠償責任。原告已依保險契約之約定賠付陳世昌系爭車輛之
06 修復費用30,644元（含工資費用12,219元、烤漆費用17,157
07 元、零件費用1,268元），經計算折舊後，系爭車輛之修復
08 費用為29,503元，爰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及侵權行為之法
09 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0 二、被告則以：現場我有拍照，右保險桿部份當時沒有明顯外
11 傷，原告所載估價單是左保桿舊傷，烤漆之後向被告請求等
12 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3 三、得心證之理由：

14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汽車保險理
15 算書、汽車保險理賠申請書、行車執照、駕駛執照、臺中市
16 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初步分析研判表、中彰賓
17 士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烏日鈹噴中心估價單、統一發票、系爭
18 車輛照片為證（見本院卷第19至30頁），並經本院調取本件
19 事故之調查卷宗查閱屬實（見本院卷第33至55、81頁），是
20 原告上開之主張堪信為真。

21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2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23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害；汽車在同
24 一車道行駛時，除擬超越前車外，後車與前車之間應保持隨
25 時可以煞停之距離；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
26 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
27 1條之2前段、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1項前段、第3項分
28 別定有明文。本件被告駕駛肇事車輛行經上開路段時，本應
29 注意車前狀況，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並應與前車保持
30 隨時可煞停之距離，且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
31 疏未注意車前狀況，因而追撞前方之系爭車輛，造成原告所

01 承保之系爭車輛毀損，顯見被告就本件事故之發生確有過失
02 甚明，且其過失行為與系爭車輛之損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
03 係，依上開規定，陳世昌自得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請求
04 被告賠償其所受損害。

05 (三)次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
06 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而物被毀損時，被害
07 人依民法第196條規定請求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必
08 要之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查本件被告過失不法毀損系爭
09 車輛，依上開規定，既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則原告主張以計
10 算折舊後之金額作為系爭車輛之必要修復金額，自屬有據。
11 原告主張系爭車輛送修支出修理費用30,644元（含工資費用
12 12,219元、烤漆費用17,157元、零件費用1,268元），有前
13 揭中彰賓士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烏日鈹噴中心估價單、統一發
14 票在卷可參。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
15 產折舊率之規定，自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
16 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
17 計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10分之9，故已逾耐
18 用年數之自小客車仍有相當於新品資產成本百分之10之殘
19 值；參以卷附系爭車輛之行車執照（見本院卷第22頁），該
20 車出廠日為106年5月，據此計算，系爭車輛迄至本件侵權行
21 為時間即111年12月21日，實際使用期間顯已逾5年折舊年
22 數。經扣除折舊後，陳世昌得請求之零件費用應為127元
23 （計算式： $1,268 \times 0.1 = 127$ ；元以下4捨5入），再加計不計
24 折舊之工資費用12,219元、烤漆費用17,157元，系爭車輛之
25 修復費用為29,503元（計算式： $127 + 12,219 + 17,157 = 29,$
26 503）。

27 (四)再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
28 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
29 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
30 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甚明。又損
31 害賠償祇應填補被害人實際損害，保險人代位被害人請求損

01 害賠償時，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如其損害額超過或
02 等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固得就其賠償之範圍，代位
03 請求賠償，如其損害額小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則保
04 險人所得代位請求者，應祇以該損害額為限（最高法院65年
05 台上字第2908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件原告因承保之系爭
06 車輛遭被告過失不法毀損，固有賠付30,644元予陳世昌，然
07 陳世昌因系爭車輛受損實際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為29,503
08 元，故原告在該金額範圍內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代
09 位請求被告賠償29,503元，亦屬有據。

10 (五)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11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12 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
13 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
14 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
15 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
16 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
17 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
18 原告對被告之代位求償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原告既
19 起訴請求被告給付，且起訴狀繕本已於113年6月11日送達被
20 告（見本院卷第61頁），然被告迄今未給付，依前揭規定，
21 被告即應於收受起訴狀繕本後負遲延責任。則原告請求被告
22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6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23 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於法自屬有據。

24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25 告給付29,503元，及自113年6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26 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7 五、本判決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
28 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併依同法第4
29 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78條、第436條之19第1項、第
30 91條第3項之規定，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000元，及自本判決
31 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

01 利息，由被告負擔。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03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04 法 官 雷鈞歲

0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廿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
07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
08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
09 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
10 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12 書記官 錢 燕